

四、司法保護統計

(一) 成年觀護

1、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113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 1 萬 3,976 件，較上年減少 1,614 件或 10.4%，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 7,045 件占 50.4%，較上年減少 1,043 件或 12.9%。保護管束終結件數為 1 萬 4,442 件，較上年減少 202 件或 1.4%，其中期滿 1 萬 828 件占 75.0%，較上年增加 2.3 個百分點；撤銷 1,464 件占 10.1%，較上年減少 0.5 個百分點；113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件數 2 萬 7,241 件，較上年底減少 460 件或 1.7%。(表 4-1)

表 4-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終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收 件 數	假 護	緩 護	結 件 數	期		撤		
		釋 管	刑 管		比	銷	比		
		付 束	付 束						
	件	件	件	件	滿 件	率 %	件	率 %	件
109 年	18,947	12,902	6,035	17,369	12,472	71.8	1,806	10.4	25,981
110 年	17,488	12,267	5,218	16,747	12,569	75.1	1,393	8.3	26,756
111 年	16,170	9,516	6,648	16,228	11,869	73.1	1,694	10.4	26,727
112 年	15,590	8,088	7,484	14,644	10,640	72.7	1,556	10.6	27,701
113 年	13,976	7,045	6,900	14,442	10,828	75.0	1,464	10.1	27,241

2、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113 年執行保護管束計 74 萬 5,810 人次，較上年減少 1 萬 2,483 人次或 1.6%，其中約談 31 萬 1,909 人次占 41.8%，訪視 1 萬 2,888 人次占 1.7%，書面報告 4 萬 8,547 人次占 6.5%。113 年保護管束輔導計 14 萬 3,992 人次，較上年減少 5,258 人次或 3.5%，其中輔導就業 1,897 人次占 1.3%，輔導就學 1,412 人次占 1.0%，輔導就醫 5,268 人次占 3.7%，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5 萬 9,277 人次占 41.2%。（表 4-2）

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對犯毒品罪受保護管束人施予尿液採驗，113 年為 8 萬 1,356 人次。

113 年底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數計 239 人，平均每月每一觀護人需面對受保護管束人 260 人次，其中執行約談 109 人次、接受書面報告 17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4 人次。

表 4-2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保 人				保 人					
	護 管 束 執 行 次	約 談	訪 視	書 面 報 告	護 管 束 輔 導 次	就 業	就 學	就 醫	就 養	法 及 治 學 觀 習 念 輔 建 導 立 導
109 年	722,541	313,568	17,624	42,501	160,869	3,230	1,021	6,616	1,114	68,322
110 年	729,137	293,036	12,280	55,474	129,613	1,883	1,377	5,884	2,128	48,849
111 年	759,383	312,073	11,859	50,671	146,904	2,226	1,868	6,138	2,308	55,640
112 年	758,293	316,923	12,337	46,997	149,250	2,229	1,439	5,649	1,402	60,433
113 年	745,810	311,909	12,888	48,547	143,992	1,897	1,412	5,268	1,593	59,277
結構比 (%)	100.0	41.8	1.7	6.5	100.0	1.3	1.0	3.7	1.1	41.2

說明：1.保護管束執行項目包含個案一般監督、驗尿監督、警局複數監督、社區治療監督及其他特別監督。

2.本表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3、「核心個案」加強監督

自 94 年 4 月起，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類分級」與「核心個案」列管，藉由嚴密之監督，達到預防再犯之效果。113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案件總計 2 萬 7,241 件，其中列管案件 6,532 件占 24.0%，較上年增加 172 件或 2.7%。列管未結案件中，性侵害案件 2,295 件占 35.1%，家庭暴力案件 636 件占 9.7%，毒品案件 2,349 件占 36.0%，暴力犯罪案件 469 件占 7.2%。(表 4-3)

為強化列管案件執行效能，另區分「核心個案」加強監督輔導，113 年底列管核心案件未結 4,407 件，占保護管束未結案件之 16.2%，較上年增加 162 件或 3.8%，其中性侵害案件 714 件占 16.2%，家庭暴力案件 92 件占 2.1%，毒品案件 2,349 件占 53.3%，暴力犯罪案件 469 件占 10.6%。(表 4-3)

表 4-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列管案件未結件數

單位：件、%

項 目 別	保 未 護 管 束 案 件 數	列									
		管 案 件					列 管 核 心 案 件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暴 力 犯 罪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暴 力 犯 罪
109年底	25,981	6,103	2,067	580	2,459	522	4,304	769	79	2,459	522
百分比		100.0	33.9	9.5	40.3	8.6	100.0	17.9	1.8	57.1	12.1
110年底	26,756	6,146	2,119	574	2,546	456	4,283	759	71	2,546	456
百分比		100.0	34.5	9.3	41.4	7.4	100.0	17.7	1.7	59.4	10.6
111年底	26,727	6,323	2,219	636	2,381	502	4,343	768	107	2,381	502
百分比		100.0	35.1	10.1	37.7	7.9	100.0	17.7	2.5	54.8	11.6
112年底	27,701	6,360	2,305	677	2,241	463	4,245	756	111	2,241	463
百分比		100.0	36.2	10.6	35.2	7.3	100.0	17.8	2.6	52.8	10.9
113年底	27,241	6,532	2,295	636	2,349	469	4,407	714	92	2,349	469
百分比		100.0	35.1	9.7	36.0	7.2	100.0	16.2	2.1	53.3	10.6

說明：1.列管案件：保護管束案件執行中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本選項係單選，如案件為數罪併罰則依觀護人處遇評估為準。

2.列管核心案件：經觀護人分類分級，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及重大刑事案件（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槍砲等）者，列為列管核心案件，加強約談、訪視、驗尿、科技設備監控、治療等處遇措施。

4、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制度，將輕刑被告轉向社會服務替代刑罰，不僅可紓解訟源、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不利於輕刑被告之流弊，更使被告投入社會公益，減少司法成本並增加社會效益，協助被告復歸社會。

(1)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113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2 萬 636 件，較上年增加 167 件或 0.8%，其中義務勞務處分 481 件占 2.3%，必要命令處分 2 萬 155 件占 97.7%。緩起訴社區處遇終結件數 1 萬 9,537 件，較上年減少 3,463 件或 15.1%，其中履行完成 1 萬 4,249 件占 72.9%，履行未完成 4,630 件占 23.7%。(表 4-4)

就緩起訴社區處遇執行情形觀之，113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2,076 人次，平均每月為 173 人次；督導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達 2 萬 5,235 小時。(表 4-4)

表 4-4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年 未 結 件 底 數	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計	義 務 勞 務 處 分 件	必 要 命 令 處 分 件	結 件 數 件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聯 勞 繫 務 義 機 務 構 務 構	查 勞 訪 務 義 機 務 構	義務勞務執行情形 (終 結 案 件)	
										應 勞 履 務 行 義 務 數	實 勞 際 履 行 義 務 數
										時 小 時	時 小 時
109年	24,167	937	23,230	25,521	19,585	5,445	14,637	1,730	1,398	79,625	66,937
110年	22,581	714	21,867	21,751	17,014	4,261	15,483	1,182	1,329	55,657	43,665
111年	23,012	786	22,226	22,842	16,361	5,380	15,667	1,458	1,081	57,165	46,632
112年	20,469	544	19,925	23,000	16,959	5,157	13,142	1,521	750	45,105	36,890
113年	20,636	481	20,155	19,537	14,249	4,630	14,240	1,503	573	31,897	25,235

(2)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

113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 8,014 件，較上年減少 476 件或 5.6%，其中義務勞務處分 3,039 件占 37.9%，必要命令處分 4,975 件占 62.1%。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終結件數 8,019 件，較上年減少 83 件或 1.0%，其中履行完成 6,974 件占 87.0%，履行未完成 799 件占 10.0%。(表 4-5)

就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執行情形觀之，113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1 萬 1,999 人次，平均每月為 1,000 人次；督導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達 25 萬 2,996 小時。(表 4-5)

表 4-5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年 未 結 底 數	附 條 件 緩 刑 社 區 處 遇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計	義 務 勞 務 處 分	必 要 命 令 處 分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履 行 未 完 成		聯 勞 繫 務 義 機 務 構	查 勞 訪 務 義 機 務 構	義 務 勞 務 執 行 情 形 (終 結 案 件)	
										應 勞 履 務 行 時 義 務 數	實 勞 際 履 行 時 義 務 數
109年	6,435	2,785	3,650	5,912	5,125	550	3,737	3,847	7,466	239,760	193,348
110年	5,782	2,345	3,437	5,443	4,773	486	4,081	4,271	8,281	200,494	160,492
111年	7,620	3,199	4,421	6,946	6,068	639	4,762	4,463	11,864	272,745	216,607
112年	8,490	3,320	5,170	8,102	7,066	776	5,157	1,999	11,318	323,876	254,039
113年	8,014	3,039	4,975	8,019	6,974	799	5,155	1,565	10,434	324,011	252,996

5、易服社會勞動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指以社區服務代替短期自由刑及罰金刑的執行，讓輕罪的社會勞動人，不致因入監服刑而被標籤化，可持續維持既有的工作與生活，同時因提供無償的社會服務，修補了社會的損失及人際關係，除節省社會及國家的財政負擔，也同時減少因服刑所衍生的其他社會問題。

(1)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113 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總計 1 萬 7,355 件，較上年增加 2,450 件或 16.4%，其中徒刑易服社會勞動 1 萬 2,070 件最多，占 69.5%；終結件數為 1 萬 5,813 件，較上年增加 3,751 件或 31.1%，其中履行完成 9,615 件，占 60.8%，履行未完成 5,289 件，占 33.4%。(表 4-6)

113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勞務機構 63 萬 6,868 人次，平均每月為 5 萬 3,072 人次；督導履行之勞務時數達 469 萬 4,175 小時。(表 4-6)

表 4-6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收件數				終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辦理情形				
	計	徒	拘	罰	結 件 數	履	履	聯 勞 務 機 構 人 次	查 勞 務 機 構 人 次	社會勞動人提供勞動時數(終結案件)		
		刑	役	金		完	行			未	應 勞 動 履 時 行 數	實 勞 動 際 動 履 時 行 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小時	小時	
109年	10,696	7,969	1,518	1,209	11,346	8,718	2,129	8,775	322,315	5,856,446	3,411,716	
110年	8,582	6,298	1,239	1,045	8,393	6,313	1,646	28,188	260,593	4,468,454	2,536,555	
111年	10,292	7,430	1,207	1,655	9,509	6,750	2,394	59,152	353,293	5,049,768	2,903,565	
112年	14,905	10,712	1,238	2,955	12,062	7,679	3,744	78,631	454,451	6,032,165	3,314,941	
113年	17,355	12,070	1,331	3,954	15,813	9,615	5,289	98,629	538,239	8,325,614	4,694,175	

說明：考量社會勞動人若履行部分勞動後，改以繳納罰金折算剩餘天數，應視為提前完成，爰將「聲請完納罰金」納入履行完成項下。

(2)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罪名別分析

113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 1 萬 5,813 件中，以洗錢防制法 8,335 件最多占 52.7%，其次為公共危險罪 3,420 件占 21.6%，傷害罪 877 件占 5.5%居第三。前五大罪名履行完成比率，以公共危險罪 75.8%最高，其次為傷害罪 71.9%，而詐欺罪 48.9%最低。(表 4-7)

表 4-7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按罪名分

113年										單位：件、%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計	履 行 完 成	比 率	履 行 未 完 成	比 率	死	移 執 轉 接 續 行	其 他	
總 計	17,355	15,813	9,615	60.8	5,289	33.4	80	358	471	
洗 錢 防 制 法	9,821	8,335	4,527	54.3	3,234	38.8	30	238	306	
公 共 危 險 罪	3,253	3,420	2,593	75.8	719	21.0	39	30	39	
傷 害 罪	929	877	631	71.9	210	23.9	3	15	18	
詐 欺 罪	890	781	382	48.9	324	41.5	1	32	42	
竊 盜 罪	537	534	322	60.3	190	35.6	1	1	20	
其 他 案 由	1,925	1,866	1,160	62.2	612	32.8	6	42	46	

說明：1.「其他」包括數罪併罰合併執行刑註銷本案之指揮書重新分案、易服社會勞動人具狀申請入監服刑等。

2.考量社會勞動人若履行部分勞動後，改以繳納罰金折算剩餘天數，應視為提前完成，爰將「聲請完納罰金」納入履行完成項下。

(3)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情形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務執行之項目內容，包含農林漁牧業勞動、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淨山淨灘、生態巡狩、社會服務、文書處理、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交通安全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提供無償性質之公共勞務。113 年全國各地共執行 70 萬 2,911 人次之勞務，較上年增加 14 萬 5,387 人次或 26.1%，其中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 62 萬 9,572 人次（占 89.6%）最多，其次為社會服務 3 萬 9,880 人次（占 5.7%），再其次為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 1 萬 765 人次（占 1.5%）。（表 4-8）

表 4-8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務執行項目

項 目 別	總 計	農 林 漁 牧 業 勞 動	環 清 境 潔 保 整 護 及 理	淨 山 淨 灘	生 態 巡 狩	社 會 服 務	文 書 處 理	弱 居 勢 家 關 照 懷 及 護	交 通 安 全	其 他 勞 務
109年	491,427	4,861	410,516	4,090	6,294	40,354	886	13,198	4,163	7,065
110年	350,434	2,222	295,586	2,831	3,527	29,020	479	7,722	3,243	5,804
111年	418,965	2,025	359,201	2,594	4,199	30,851	274	8,903	4,441	6,477
112年	557,524	2,861	481,398	2,981	5,493	41,441	219	12,101	3,076	7,954
113年	702,911	4,107	629,572	2,804	5,050	39,880	610	10,765	1,452	8,671
結構比(%)	100.0	0.6	89.6	0.4	0.7	5.7	0.1	1.5	0.2	1.2

(二)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

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得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1、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113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新收 1,968 件，較上年減少 213 件或 9.8%，暫時補償金 22 件，返還補償金 27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164 件，較上年減少 240 件或 59.4%。(表 4-9)

113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 2,280 件，暫時補償金 28 件，返還補償金 16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300 件（其中清償完畢及取得債權憑證 215 件，占該類終結件數之 71.7%，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994 萬元）。（表 4-9）

表 4-9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申請 犯罪 被害 金	暫時 補償 金	返還 補償 金	檢察 官 行使 權	申請 犯罪 被害 金	暫時 補償 金	返還 補償 金			檢察 官 行使 權		
								決定應返還			清償完畢及 取得債權憑證	
								件數	金額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新臺幣 萬元	件	件	新臺幣 萬元
109年	1,382	18	22	549	1,495	19	17	16	629	567	507	38,841
110年	1,279	20	22	509	1,176	17	23	23	1,206	386	345	16,923
111年	1,391	27	30	597	1,375	27	28	28	993	451	387	17,811
112年	2,181	36	44	404	1,850	33	33	27	902	538	452	27,913
113年	1,968	22	27	164	2,280	28	16	16	575	300	215	10,994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部分條文，惟依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檢察官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行使求償權，爰112年7月後尚有新收件數。

2、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種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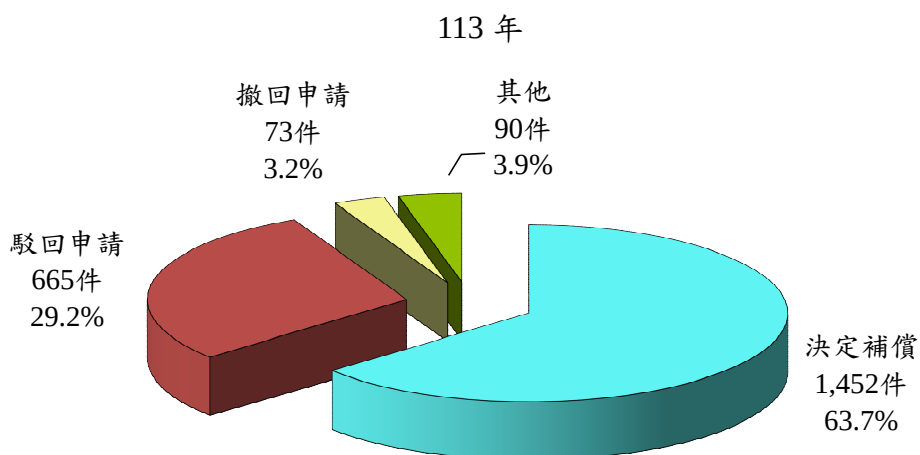
113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之 2,280 件中，以性侵害補償金 1,107 件占 48.6%最多，遺屬補償金 906 件占 39.7%次之；檢察官行使求償權終結之 300 件中，以遺屬補償金 141 件占 47.0%最多，性侵害補償金 134 件占 44.7%次之。依 113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終結情形觀察，決定補償 1,452 件占 63.7%，駁回申請 665 件占 29.2%。(表 4-10，圖 4-1)

表 4-10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件數

項 目 別	113 年						單位：件、%	
	申 被 請 害 犯 補 罪 償 金	比 率	暫 時 補 償 金	比 率	返 還 補 償 金	比 率	檢 求 察 官 行 償 使 權	比 率
總 計	2,280	100.0	28	100.0	16	100.0	300	100.0
遺 屬 補 償 金	906	39.7	3	10.7	11	68.8	141	47.0
重 傷 補 償 金	266	11.7	17	60.7	1	6.3	25	8.3
性 侵 害 補 償 金	1,107	48.6	8	28.6	4	25.0	134	44.7
境 外 補 償 金	1	0.0	-	-	-	-	-	-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部分條文，將舊法之「扶助金」列入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並修正名稱為「境外補償金」。

圖 4-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



3、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情形觀之，113 年決定補償 1,452 件，較上年增加 370 件或 34.2%；決定補償人數 1,856 人，較上年增加 596 人或 47.3%，其中遺屬補償金 980 人，重傷補償金 108 人，性侵害補償金 768 人；決定補償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8 億 9,896 萬元，較上年增加 2 億 4,831 萬元或 38.2%，其中遺屬補償金 5 億 6,585 萬元，重傷補償金 1 億 253 萬元，性侵害補償金 2 億 3,058 萬元。（表 4-11）

表 4-1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補 償 件 數	遺 屬 補 償 金		重 傷 補 償 金		性 侵 害 補 償 金		境 外 補 償 金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109年	662	393	17,987	65	4,415	306	6,385	-	-
110年	552	341	17,323	51	4,106	259	5,260	-	-
111年	710	487	22,495	54	3,972	325	6,394	-	-
112年	1,082	587	39,764	101	9,025	572	16,276	-	-
113年	1,452	980	56,585	108	10,253	768	23,058	-	-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部分條文，將舊法之「扶助金」列入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並修正名稱為「境外補償金」。

4、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113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計有 2,289 名被害人，其中男性 1,002 人(死亡 675 人、重傷 184 人、性侵害 142 人、境外 1 人)占 43.8%；女性 1,287 人(死亡 233 人、重傷 82 人、性侵害 972 人)占 56.2%。被害人年齡以 18 歲未滿者 565 人占 24.7%最多，其次為 18 至 30 歲未滿者 514 人占 22.5%，再其次為 30 至 40 歲未滿者 322 人占 14.1%。(表 4-12、圖 4-2)

圖 4-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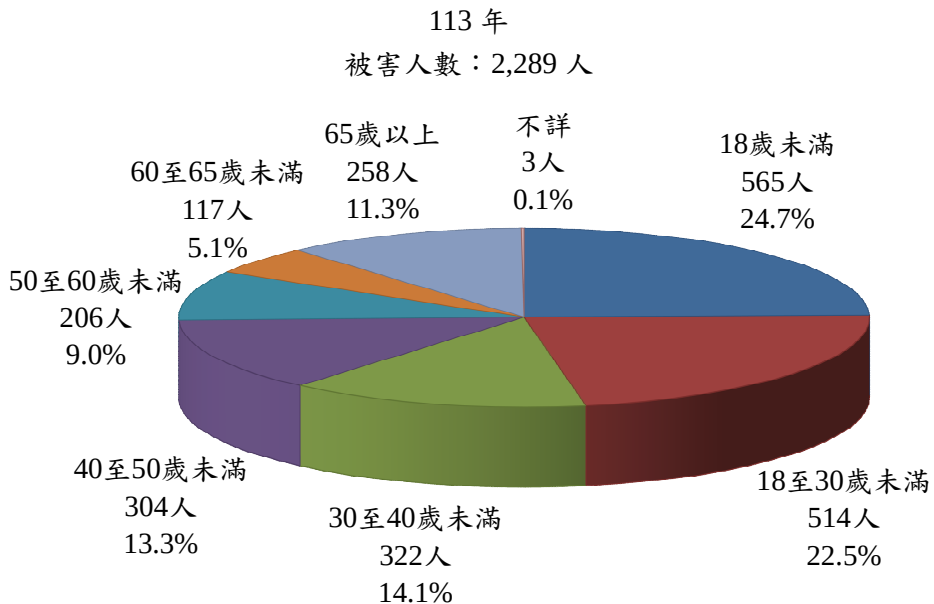


表 4-1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境 外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境 外
109年	1,500	663	451	162	50	-	837	207	64	566	-
110年	1,190	504	331	109	64	-	686	193	52	441	-
111年	1,380	576	398	108	70	-	804	182	70	552	-
112年	1,853	791	528	165	98	-	1,062	207	72	783	-
113年	2,289	1,002	675	184	142	1	1,287	233	82	972	-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部分條文，將舊法之「扶助金」列入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並修正名稱為「境外補償金」。

5、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113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計 2,885 人，其中以被害人本人 1,381 人占 47.9%最多，其次依序為被害人子女 724 人占 25.1%，被害人父母 491 人占 17.0%，被害人配偶 208 人占 7.2%。(表 4-13、圖 4-3)

圖 4-3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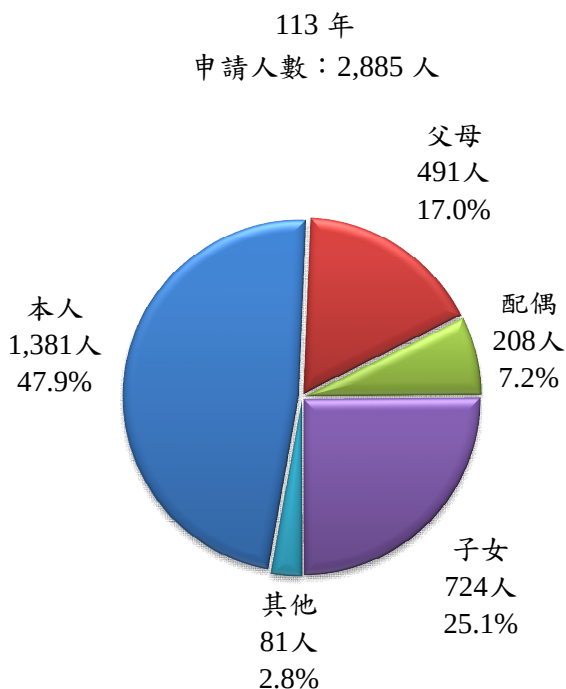


表 4-1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

—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本 人	父 母	配 偶	子 女	祖 父 母	孫 子 女	兄 弟 姊 妹	其 他
109年	1,744	842	324	118	426	3	-	29	2
110年	1,465	666	287	108	364	5	-	33	2
111年	1,684	800	314	106	418	8	-	33	5
112年	2,256	1,117	465	142	485	9	-	36	2
113年	2,885	1,381	491	208	724	15	-	63	3